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9月2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被告周○賢涉嫌殺人等案，起訴移審後法院裁定繼續羈押禁見，犯保分會將持續提供被害人家屬關懷保護

本署偵辦新北市中和區周○賢以毛巾勒斃妻子及以生魚片刀刺人涉嫌殺人及殺人未遂等案，前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該案於111年8月26日偵結起訴並求處重刑，而於今（2）日移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審庭於同日下午3時召開，本署指派張勝傑檢察官、林佳勳檢察官共同蒞庭，檢察官主張本件被告仍有逃亡、串證及再犯之虞，有羈押的原因及必要，應予續押，嗣經法院裁定對於被告繼續予以羈押禁見。

該案於今年7月8日發生後，承辦檢察官積極偵辦，並通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啟動被害人家屬關懷保護程序，除由分會同仁及志工至解剖中心慰問陪伴家屬外，亦啟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由分會委請律師擔任本案告訴代理人。後續分會亦將持續訪視關懷，並視家屬需求提供心理諮商或輔導服務。另本案於法院審理過程中，分會也將提供刑事委任律師訴訟代理及撰擬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法律協助，並協助向新北地院提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之聲請。希冀以上開關懷保護措施，協助被害人家屬安心參與司法程序、重建生活及心理傷害之恢復。